

一、旅人的眼睛

張 讓

我喜歡旅行。或者說，需要旅行。經常便會有坐立不安的情緒，覺得應該走了。不管到哪裡，總之拔腳離開這裡。而我很清楚問題只在「這裡」和「那裡」，是欲掙脫時空的企圖，是打破現實的渴望。而所謂現實，是四面八方，物質和心靈無法超越的局限。我不談時光旅行或永恆，我只談一點叛逆的自由：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

有的日子，氣溫和陽光正好，和小筆坐在後院，面對一小片樹林和草地，看頂上的天空，在樹林間飛掠的小鳥，聽蟲鳴和鳥叫，感覺微風拂過肌膚，一邊讀書，一邊和小筆說話，那種從生活和時間走了出去的無重量感，恍惚便給我旅行的感覺。

旅行或不旅行，都使我思索旅行的意義。我想的是旅行的需要和目的：為什麼旅行？

早先我已經決定人不可能在家裡旅行，因為旅行必然的條件是離開。也就是，旅行追求的是空間的移動。更進一步說，以空間的變化換取時空的擴張和延長。因此人不可能旅行而不離家，正如不可能既站著又坐著。然而這時我發現旅行與其說是時空的移動，不如說是心境的變動。旅行不管再怎樣匆忙緊張，因為是自願而不是被迫，它的快樂來自這種必然的輕鬆之感。而這種卸去壓力的輕鬆之感，不過是情緒的一種變化，有時只在一念之間，和距離無關。換句話說，旅行終極的意義不過是一種心境。讀書、看電影、散步的平常愉悅，無非也就是精神上的旅行。而這種精神旅行的極致便是詩，所以法國詩人保羅發樂理說：「詩必然是心靈的假期。」像我坐在後院，心神透明如大氣，時空已經不重要。而實際的旅行，往往不超越坐在自己後院的興致，只是一場乏味徒勞的過程。

我心目中的旅行不包括艱苦困憊，重要在某種時空的轉換，心理上的更新。像一種人為的，精神的季節。

能在一個陌生的地方，走過陌生的街道，以平常沒有的雍容和優閒，不急著到哪裡去，只是為了「在」——現在，這裡。旅行的荒謬和驚喜在我們必須千里跋涉以換取「在」的心境，必須到一個遙遠陌生的地方以實現生命在現實中失落或從來欠缺的氣象：一種美，一種境界，或竟只是短暫放縱的奢侈，童年的召喚。

二、象腳花瓶

喻麗清

啊，真是靜得太好。一個人，走在淡季的博物館裏。靜得這樣美，使我彷彿能夠「看見」我的每一舉步都在推動身邊的空氣，造成一種透明無聲的流動。靜得這樣美，使我想及孤獨的好處，它總不會使你過分的囂張。一個人孤獨的時候，大喜大怒大哀大樂都不至於了。所有的情緒都似乎沖淡成互容的境地，因而哀愁亦微帶喜悅，快樂亦略有憂鬱。「在群眾中，你生活於當時的時代。在孤獨中，你生活於所有的時代。」真正是有感而發的至理名言。靜得這樣——有一種和平的寂寞，溫柔地在身心裏盪漾開來：漫過了的日本米酒的滋味，淨白溫熱，盛在精細的小瓷杯裡，獨自對抗著屋外的風雪與粗礫；那樣脆、那樣弱、那樣禁不起的——美。

信步來到史諾獵品陳列室。大象、獅、虎、麋和犀牛。史諾先生是「五大」名狩獵家之一，專門「槍殺」巨型動物。每一個標本旁邊都有他手持獵槍與動物屍身的合照。有人會對「死亡的遊戲」這樣著迷，真叫人吃驚。史諾先生不知道願不願意把自己的屍身也做成一具標本？日本有過一位藝術家，生前曾刻好一具木雕，跟他本人一模一樣，只有頭髮與指甲的部分是等他死後，請人另「栽」上去的。是的，那木雕上的頭髮和指甲是「真的」。然而如果你問我：「真的」的是「活」的嗎？我卻答不上來。

噓，讓亡者安息吧。我帶你看一隻花瓶。一隻真的象腳做的花瓶。以前有一個人，他本來也可以成為狩獵名家的。可是，有一次他打了一隻疑心的大笨象，那隻象，是頭軟心腸的母象，牠不能奔躲出槍程之外：完全不是因為牠跑不快，而是因為牠的小象不能跑快。那個人後來只要一閉上眼，還彷彿可以清晰地看到沙塵滾滾之中兩隻象——一大一小——拚命地跑著。大的顧著小的，小的哀哀驚呼。槍聲響起，老象山崩一樣即將倒下，那隻小的……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快跑，快跑，不要管我，不要停下……他彷彿聽見母象力竭聲嘶的忠告……

他作夢也不曾想到，那小小的象影，在一片黃塵裏竟掉過頭來又回到牠母親的身邊。母象終於轟然倒下了，塵土落盡處，母象的屍身恰恰壓在小象的身上。母象，做成了一具美麗的非洲象標本。小象是不堪造就了。他悄悄割下了一隻小象的象腳。就是這一隻可以插上鮮花的象腳花瓶。當然它是真的，看看那幾個腳趾甲，看那粗粗的皺皺的灰皮，是真的活過的一隻小象。那個人，他後來再也不在乎能否成為「名」狩獵家了。據說，他死後，家人散盡了他的一切收藏，唯獨這隻象腳花瓶，他在遺囑中指定了要捐給博物館。

三、落花

白 辛

早晨的空氣，清清淡淡的，像極夕陽下輕跳過林間深谷的一彎清流。我漫步到那棵樹下，一個小孩正搖著竹帚在清掃一地落花。仰頭望望，那是棵類似鳳凰，但不叫鳳凰的樹木，葉片兒老得沒有一絲新意，卻還綴著一樹橙黃的繁華，這季節，該是枝頭蕭索的時候，那繁榮的勁兒，反讓人有幾分畸形的感覺。

「這樹叫什麼？」我問那個小孩子。他頰上的紅暈給我健康和明朗的感覺。「我不知道，」搖搖頭，他說：「我們都叫它錢樹。」「為什麼？」我說：「為什麼你們叫它錢樹？」「你看！」他捧一把花瓣給我：「像不像一毛錢？」

我看那些花瓣，雖是凋落了的，卻似乎還存在著生命，薄薄的、粉粉的、嫩嫩的，每個形狀真都像一個角幣；淡黃的、鵝黃的、橙黃的色彩數著它們，顯得明麗異常，一點兒也不使人有凋零的悲哀。

生命原就是這樣，有些在成長，有些在凋萎，事實上，成長固然是種喜悅，成熟的凋萎卻也未嘗不是壯烈，我們往往太過於重視表面的榮華而忽視了實質的意義，以致於有分享繁花絢爛的高雅，卻未必能為它們的成熟凋萎付予一份較為踏實的感情，無怪自古以來，落花給人的，多是不盡的哀傷。仔細思量起來，它們未嘗不是懂得生命真諦的一群，當生命屬於它們的時候，無拘無束，盡情的迸放；當生命宣告不再屬於它們的時候，痛痛快快的離去，灑脫、豪放至極，比我們雖然擁有生命之名卻無生命之實的人，不知高明幾許？過去，當我還不願深思的那段日子，一片落葉，一朵落花，常使我興起無限淒傷，看他們無聲的萎落，我幾疑那是正在失落的年華；而後，我知道為每件事情付予一個確切而肯定的意義，心理才不致那麼脆弱、激動得可憐了。

把玩著一捧「錢樹」的落花，我突然想起我們鄉下最流行用綠豆殼裝的枕頭，我睡過來的，那鬆鬆脆脆，酥酥軟軟的感覺，著實受用。那年，我離開家鄉到臺北求學，母親怕城裡人笑我「土」，幫我縫製一個標緻的木棉枕頭，好則好矣，卻害得我一枕上便想家，想那裝著綠豆殼的「土」枕頭，連忙寫信回去要一個。那次到知本旅行，第一次知道菊花可以泡茶，覺得甚是高雅，買了不少；現在，我想，用「錢樹」的落瓣縫製枕頭，芳香雖然已盡，讓它乾澀的餘味飄滿小室，躺著看詩，讀散文，夠了，再慢慢品嘗案几上的半杯菊花茶，神交今士古人，想來也夠「風味」的一件事吧？

四、夜市

林 泠

那條運河，久久地凝滯著，在我的小屋的門前。

也許流過去的是日子；是挖泥船劃開的，黑色的水痕；是燈光——那時辰，每個人都知道黃昏已經起程了，燈光像趕著的羊群似的，蜷集到運河的那一端去。還有笑語和人聲也結著伴渡過去。於是小屋的周遭開始寧靜下來，從白晝光影的世界中靜靜地退卻。

河的對岸是能夠同時容納太陽和月亮的，他們都說，那兒是夜市。

風從外港悄悄地湧了進來，帶著清沁的鹹味，一種和泥土相同的氣息。港邊，水面被護木塞滿了。那是斷了的陸地的鏈索，互相拉牽，拍擊，深深地嘆息。一群水手們忙著把鐵錨拴到石墩上，然後，像吹動口哨一般靈巧地，跳到岸上去。白色的帽子劃開暮靄，由一片黝暗到另一片；他們匆匆地穿過夜街——夜的街，那單調的調色板，為這偶然純白的一筆，遽然顯示出隱隱的，生命的蠕動。

夜市開始了。晚潮不停地上漲著，而夜市已經開始了。夜，是行將被淹沒的，小小的防波堤。

一個滿臉黑鬚的漢子，挺著風暴一般強勁的身軀，向街心冒著熱氣的擔子走過去。望著那賣魚丸的小姑娘，他獷野地笑了，露出潔白的牙齒。她彎下身子，那笑容她是熟悉的，她祇低頭數著碗裡的魚丸，灑上醬油，然後又加了一個遞過去，把一份笑容和熱意遞了過去。

燈光更亮了，因為夜更深了。

騎樓下面，小毛毛在母親的背帶裏使勁地哭喊。不知什麼時候，他看見了游來游去的魚群；那是一個小小的水國，一個四尺見方的白鐵盒子就算是城廓。小孩子們的頭擠得密密的，形成了水國上空黑色的雲朵。他們一動兒撥著水，幾十隻眼睛都在流動，隨著水中受了驚嚇的小花魚流動。我靜靜地注視著，忘了是什麼時候，也不自覺地蹲了下去，在那捏滿了銅角子的手中放下兩毛錢。

也許每個人的體內都流著賭徒們的血液，我容許自己這樣想。因此我笑了，對不可企及的夜空嘲弄著。七月的星野，星子們像夜市般地展現，織女黯然地發著亮光，她讓她藍色的光羽掠過中天的空隙。遠處山峰的痕跡已不能再分辨了。我立在燈下，就是那盞豎立在街邊的路燈，我已站立很久很久了，彷彿一切事物又被重新估定，在這裏，即便是時間，也被醉漢和賭徒們不經意地撒在運河的兩岸，代替的是矇矓，是那凝滯的水流中的漩渦，全然無意識地紛亂著。